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1%，最高成交价为 21.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9,24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6-063、2026-07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2,10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47%，最高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38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9,996,297.3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符合下

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422,107 股，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和《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公司将本次回购的 1,422,107 股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623	0.06%	1,771,730	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927,889	99.94%	579,505,782	99.70%
总股本	581,277,512	100%	581,277,51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届时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